



## 9月 給家長的信

因應近年網絡犯罪情況，為防範青少年墮入網絡詐騙陷阱，當家長提供平板電腦、手機等設備予子女使用時，謹記安裝並定期更新防毒軟件及防火牆，定期更改網絡帳號密碼；不要綁定任何支付平台，以免子女不慎洩露個人資料，被不法份子利用或造成金錢損失。



## 9月 通訊

未經他人同意切勿隨便拍攝及公開他人的肖像，因有關行為可能會招致刑責。同學們在日常生活中亦應注意：

1. 切勿隨意公開個人或他人隱私；
2. 不隨便散播謠言；
3. 言行有禮，切勿作出挑釁別人的行為；
4. 不要沉迷網絡世界，應在現實生活中結交好友。



## 10月 給家長及學生的信

校方反映，稱懷疑有騙徒入侵家校聯絡群組，冒充學校教職員要求家長購買教學材料從而騙取款項，又或入侵網課的視像會議中，發放不良資訊擾亂課堂秩序。

### 家長方面：

1. 家長應按照校方既定方式留意及接收學校通告，如發現有人要求以異於平常的方式付費(例如要求網上支付)，應保持冷靜並致電校方求證；
2. 避免將已綁定銀行帳戶或支付軟件的電子設備給予子女使用；
3. 如子女需要進行網課，建議家長在啟用校方提供的學生個人帳號後，立即更改帳號密碼。

### 學生方面：

1. 妥善保管個人網絡社交平台的帳戶資料，切勿隨意向陌生人透露；
2. 切勿利用互聯網發放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製造惡作劇，亦不應將自己或他人的私隱資料上傳到網上，共同維護網課秩序及網絡安全。



## 10月 通訊

搶劫屬嚴重刑事犯罪，任何人如使用暴力手段或以危害人身安全作威脅，強行取去或強迫他人交出財物，已觸犯本澳《刑法典》第二百零四條“搶劫罪”，可處最高八年徒刑；如果事件中引致他人重傷或出現生命危險，可處最高十五年徒刑；如導致他人死亡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二十年徒刑。



## 11月 通訊

1. 同學們日常放學後，應儘量避免流連網吧、遊戲機中心、卡拉 OK 等治安環境複雜地方；
2. 與陌生人接觸時，切勿作出任何帶有挑釁的行為或言論，避免發生不必要的衝突；
3. 如不幸遇到不法侵害，要保持冷靜，設法儘快離開現場，走向人多的地方或店舖，同時高呼求救，並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況下，立即報警求助。